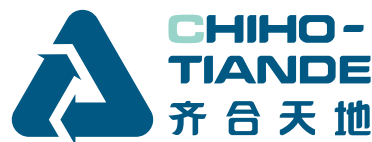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USUM INVESTMENT GROUP HONG KONG LIMITED CHIHO-TIANDE GROUP LIMITED

渝商投資集團（香港）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齊合天地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76）

聯合公告

寄發有關

由中國銀河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代表要約人
提出無條件強制性全面現金要約以收購齊合天地集團有限公司
所有已發行股份、所有尚未轉換可換股債券及註銷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
（由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者除外）以換取現金之
綜合要約及回應文件

要約人之財務顧問



獨立董事委員會之獨立財務顧問



茲提述要約人與本公司於2016年1月4日聯合刊發之聯合公告及要約人與本公司於2016年1月25日寄發之綜合要約及回應文件（「綜合文件」），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該等要約。除文意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之詞彙與綜合文件所定義之涵義相同。

寄發綜合文件及接納表格

根據守則，載有（其中包括）(i)有關本公司、要約人及要約的資料；(ii)中國銀河函件（當中載有（其中包括）該等要約的詳情）；(iii)董事會函件；(iv)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其就該等要約致

獨立股東、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及購股權持有人的推薦建議及意見；及(v)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當中載有其就該等要約致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意見)，及隨附之接納表格之綜合文件將於2016年1月25日寄發予獨立股東、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及購股權持有人。

該等要約將於2016年1月25日(星期一)起可供接納，而接納該等要約的最後時間及日期為2016年2月15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根據守則予以修訂或延期則除外)。

預期時間表

下文所載預期時間表僅屬指示性質，可能有所變動。倘時間表有任何變動，要約人及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作出公告。除另有說明者外，下文所載之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本地時間及日期。

事件	日期及時間
綜合文件及隨附之接納表格 之寄發日期以及該等要約起始日(附註1).....	2016年1月25日(星期一)
接納該等要約之最後時間及日期(附註2、3及4).....	2016年2月15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
該等要約截止日期(附註3及4).....	2016年2月15日(星期一)
於聯交所網站公佈該等要約之結果(附註4).....	2016年2月15日(星期一)下午七時正
就根據該等要約接獲之有效接納寄發應付款項 之最後日期(附註5).....	2016年2月24日(星期三)

附註：

- (1) 該等要約乃於2016年1月25日(星期一)(綜合文件日期)提出，在所有方面均為無條件，並於自該日起直至截止日期可供接納。
- (2) 除非要約人根據守則修訂或延後該等要約(經執行人員同意)，否則最後接納日期及時間為2016年2月15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股份實益擁有人如以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分直接或透過經紀或託管商參與者間接於中央結算系統持有其股份，應留意根據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安排對中央結算系統作出指示之時間規定(見綜合文件附錄一)。接納該等要約即不可撤銷且不能撤回，惟守則規則19.2所載情況除外。

- (3) 除於綜合文件附錄一第7段「撤銷權利」所述之情況外，接納該等要約為不可撤銷及不可撤回。
- (4) 根據守則規定，該等要約須於綜合文件寄發日期後最少21日維持可供接納。除非要約人根據守則修訂或延長該等要約，否則該等要約將於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截止。本公司與要約人將於截止日期下午七時正前透過聯交所網站聯合刊發公告，陳述該等要約之結果及該等要約有否被修訂或延長或屆滿。倘要約人決定該等要約將仍可供接納，則該公佈將列明該等要約之下一個截止日期或該等要約將可供接納直至進一步通知為止。如屬後者，該等要約截止前最少14日，須向尚未接納該等要約之該等獨立股東、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及購股權持有人發出書面通知。倘於截止日期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且(i)並未於聯交所恢復下午買賣的時間前取消，則該等要約之截止日期及時間將延至香港並無懸掛該等任何警告信號之下一個營業日或執行人員可能批准之其他日期下午四時正；或(ii)及時取消而使聯交所恢復下午買賣，則該等要約之截止日期及時間將維持不變，即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
- (5) 就根據該等要約獲提呈之股份、購股權或可換股債券應付之現金代價(經扣除賣方從價印花稅後)將盡快但無論如何於過戶登記處(就股份要約而言)或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就可換股債券要約及購股權要約而言)接獲所有有關文件以使該等要約項下之接納完整及有效當日後七個營業日內寄發予接納該等要約的獨立股東、接納該等要約的購股權持有人及接納該等要約的可換股債券持有人，郵誤風險概由其自行承擔。

除上述者外，倘接納該等要約及寄發匯款之最後時間並無於上文所述日期及時間生效，則上述其他日期或會受到影響。要約人及本公司將盡快以公告方式知會獨立股東、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及購股權持有人有關預期時間表之任何變更。

重要

股東、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及購股權持有人於就該等要約採取任何行動前，務請細閱綜合文件及接納表格(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向獨立股東、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及購股權持有人作出的推薦意見及獨立財務顧問就該等要約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及購股權持有人之意見函件)。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彼等如對本身之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承董事會命
渝商投資集團(香港)有限公司
董事
陳丹妮

承董事會命
齊合天地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張明杰

香港，2016年1月25日

責任聲明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即涂建華先生、方安空先生、張明杰先生及孟怡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陸海林博士、章敬東女士及諸大建先生。各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有關要約人或其任何聯繫人或其任何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於本公告表達的意見(要約人或其任何聯繫人或其任何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表達的意見除外)均經審慎及仔細考慮後達致，且本公告概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於本公告日期，要約人的唯一董事為陳丹妮女士，而隆鑫集團(要約人的最終控股公司)的董事為涂建敏女士、涂建容女士及涂建華先生。要約人的唯一董事及隆鑫集團的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有關本集團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於本公告表達的意見(本集團表達的意見除外)均經審慎及仔細考慮後達致，且本公告概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